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889號

原告 郭承德

被告 黃承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7,496元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。  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開始向原告買受汽車材料換修，貨款共計237,496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償清償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維修之營業大貨車照片(車號000-0000號)、簽收貨品單據、統一發票、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正。

01 (二)按民法第345條規定：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  
02 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  
03 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」民法第367條亦規  
04 定：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  
05 義務。」被告既向原告購買貨品，原告並已依約出貨完畢，  
06 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被告即負有給付買賣價金即貨款予原告之  
07 義務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貨款237,496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09 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12 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5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  
19 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21 書記官 柳寶倫